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大港开发总公司”）的通知，自2008年10月10日至2009年10月9日，大港开发总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累积增持本公司股份217,9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86%。增持后大港开发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45,42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71%。截至2009年10月9日，大港开发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本公司146,858,38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28%。

2008年10月10日，大港开发总公司承诺与其一致行动人自该日起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08年10月11日发布的编号为2008-046《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一年来，大港开发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其承诺，截至2009年10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大港开发总公司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大港开发总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二日